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 101 年度第 2 次會議

審議各公益團體 101 年 1-6 月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形彙整表：

項次	公益團體/ 專案計畫	查核委員	初審意見	各機構缺失改進情形及其他說明事項	審議結果
1	犯罪被會人保護協會臺東分會/ 101 年度工作計畫	陳美華	<p>一、本署 101 年核定金額：1,872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所報支出尚符合年度計畫。</p> <p>三、101 年上半年支出計 334,352 元。</p> <p>四、審核支出憑證有應注意及改進事項如下：</p> <p>1、 出差起訖地點請註明地點勿填寫案家。</p> <p>2、 生活補助金 1-5 月份於 5 月 15 日一起發放，建請製作 1 張 1 至 5 月生活補助金收據即可，不必製作 5 張收據。</p> <p>3、 支出明細表漏列 6 月份老吾老居家陪伴經費 2,800 元，6 月份生活補助金 13,500 元無憑證。</p>	<p>一、第四點 1：出差起訖地點已補正；</p> <p>二、第四點 3、相關憑證已補齊。</p> <p>三、以上補正事項業經會計主任於 101.08.29 複審無訛。</p> <p>四、有關生活補助金收據製作部分，已當面知會該協會馬秘書參考辦理。</p>	通過
2	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/ 101 年度工作計畫	陳美華	<p>一、本署 101 年核定金額：1,985,400 元。</p> <p>二、所報支出尚符合年度計畫。</p> <p>三、101 年上半年支出計 161,084 元。</p>	無應行補正事項	通過

3	基督教阿尼色 弗兒童之家/ 專業服務及社 區關懷計畫	陳 美 華	<p>一、本署 101 年度核定金額：227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所報支出尚符合年度執行計畫。</p> <p>三、101 年上半年度支出計 130,218 元，其中 118,000 由緩起訴處分金支出。</p>	無應行補正事項	通過
4	天主教聖十字 架療養院/ 貧困救助	吳 曜 旭	<p>一、收入部分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220,000 元。</p> <p>(二)本署核定金額：553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支出部分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215,484 元。</p> <p>(二)有執行計畫書。</p> <p>(三)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。</p> <p>(四)檢附相關單據。</p> <p>(五)支用內容與計畫相符合並附相關憑證(收據)。</p> <p>(六)由緩起訴處分金支應補助之項目，於相關單據(憑證)上面列為「本院補助」，另於備註欄加蓋「臺東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」章戳，仍有不妥之情形。</p> <p>(七)5 月份部分單據(憑證)無詳細日期，應請機構補正。</p> <p>三、提送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。</p>	<p>一、支出部分(七)漏列日期部分，已請該機構補正，並經吳主任觀護人審核無訛。</p> <p>二、支出部分(六)由緩起訴處分金支應之項目，相關單據項目列為「本院補助」，另於備註欄加蓋「台東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」字樣之章戳仍有不妥之情形。經該機構承辦會計到署說明，因緩起訴處分金未能即時收款，一般均由該機構先行支付，故單據上會先製作「本院補助」，嗣後在於備註欄上加蓋「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」章戳；該機構會計表示將重新刻製「本院補助轉為臺東地檢署緩起訴</p>	通過

				<u>處分金補助</u> 字樣之戳章較為明確。	
5	台東聖母醫院 /山間的天使	吳 曜 旭	<p>一、收入部分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70,013 元。</p> <p>(二)本署核定金額：450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支出部分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69,240 元。</p> <p>(二)有執行計畫書。</p> <p>(三)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。</p> <p>(四)檢附相關單據。</p> <p>(五)支用內容與計畫相符合並附相關憑證。</p> <p>(六)101 年上半年度「緩起訴處分金」支出明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補助貧困家庭營養品及必需品：32,040 元。 2、 貧困獨居老人及殘障者營養午餐：7,200 元。 3、 偏遠部落老人圍爐活動：30,000 元。 4、 合計支出項目費用：69,240 元 <p>(七)支用內容與計畫相符合並附相關憑證(收據)。</p> <p>三、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。</p>	無應行補正事項	通過

6	伊甸基金會台東分會/ 新移民第二代及弱勢家庭多元優勢能力工作坊案、新移民親子共讀班案、	吳曜旭	<p>一、收入部分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78,866 元。</p> <p>(二)本署核定金額：</p> <p>1、 新移民第二代及弱勢家庭多元優勢能力工作坊案：115,800 元。</p> <p>2、 新移民親子共讀班案：166,400 元。</p> <p>二、支出部分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145,263 元。</p> <p>(二)有執行計畫書。</p> <p>(三)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。</p> <p>(四)檢附相關單據。</p> <p>(五)支用內容與計畫相符合並附相關憑證(收據)。</p> <p>三、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。</p>	無應行補正事項	通過
7	法律扶助基金會/ 法律扶助及常識宣導	李平釗	<p>一、收入部分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115,761 元。</p> <p>(二)本署核定金額：80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支出部分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7,700 元。</p> <p>(二)有執行計畫書。</p> <p>(三)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。</p> <p>(四)檢附相關單據。</p> <p>(五)支用內容與計畫相符合並附相關憑證(收據)。</p>	無應行補正事項	通過

			三、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。		
8	長青老人養護中心/ 2012 愛在長青-貧困老人暨身障者貧困救助計畫	李平釗	一、收入部分： 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106,000 元。 (二)本署核定金額：898,560 元。 二、支出部分： 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106,000 元。 (二)有執行計畫書。 (三)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。 (四)檢附相關單據。 (五)支用內容與計畫相符合並附相關憑證(收據)。 三、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。	無應行補正事項	通過
9	台東私立海山扶兒家園/ 兒童暨少年安置機構個案心理諮商費用補助案	李平釗	一、收入部分： 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47,000 元。 (二)本署核定金額：460,800 元。 二、支出部分： 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48,000 元。 (二)有執行計畫書。 (三)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。 (四)檢附相關單據。 (五)支用內容與計畫相符合並附相關憑證(收據)。 三、提送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。	無應行補正事項	通過

--	--	--	--	--	--